

(九)

政府动用我公司动迁保证金 300 万接访，强令我公司多给违规动迁户 104 万现金。合计 404 万。

关于政府应返还我公司 404 万问题

宝清县政府违规操作给乔南、乔明刚、蔡玉芝三家在动迁红线内，把已划定的三户民房改成商服，又勒令我公司给这三户在超面积补偿外又给 104 万现金，从而引起群体动迁户进京上访，政府动用我公司存在动迁办的动迁保证金进行接访（300 万元），以上合计 404 万元政府应予返回。有三家宗地图和 400 万保证金票据啊（300 万从这里出的）、借款协议一张。

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

2025.2.10

国用 () 第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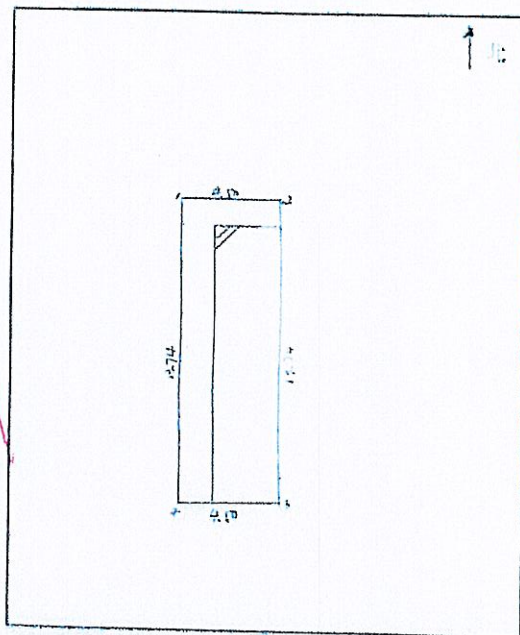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者:			
座 落			
地 号	图 号		
地类 (用途)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其中	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 经审查核实, 准予登记, 颁发此证。



宗 地 图

土地使用者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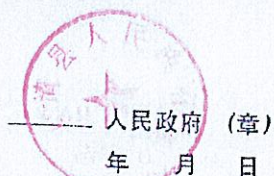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 1:200

单位: 米

国用 () 第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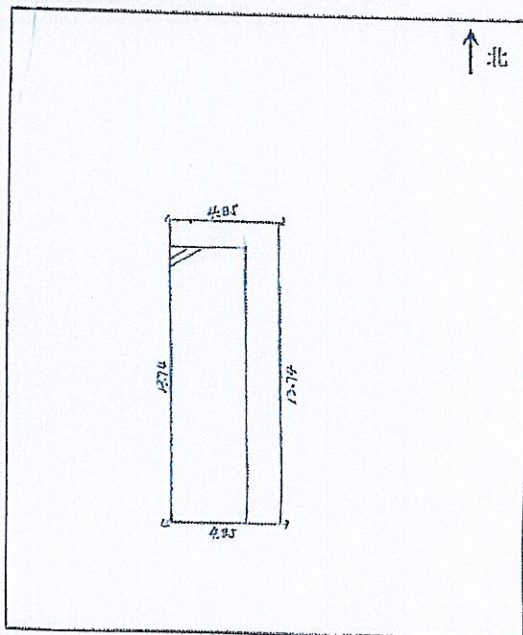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者人			
座 落			
地 号	图 号		
地类 (用途)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终止日期		
使用权面积	M ²	其中	独用面积 M ²
			分摊面积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 经审查核实, 准予登记, 颁发此证。



宗 地 图

土地使用者:



比例尺 1:200

单位: 米

国用()第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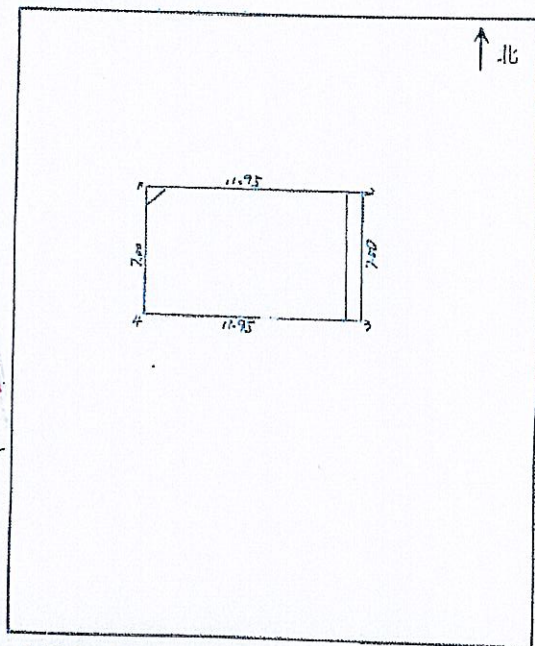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权人			
座 落			
地 号	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M ²	其中 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人民政府 (章)
年 月 日

宗 地 图

土地使用者:



比例尺 1:250

单位: 米

国用(2012)第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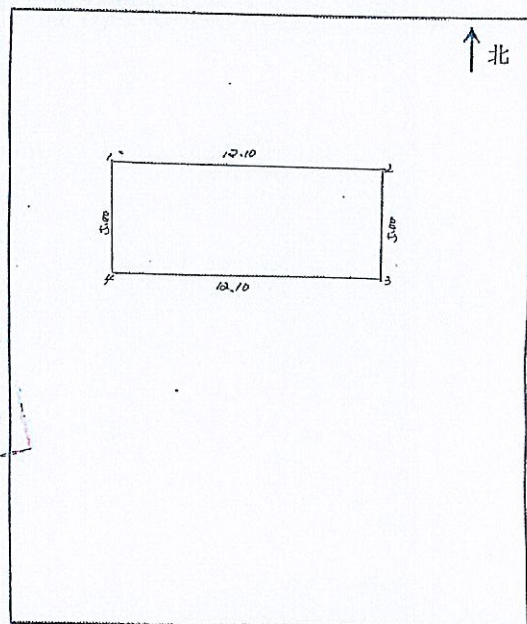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权人			
座 落			
地 号	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60.5 M ²	其中 独用面积	M ²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人民政府 (章)
年 月 日

宗 地 图

土地使用者:



比例尺 1:200

单位: 米

国用()第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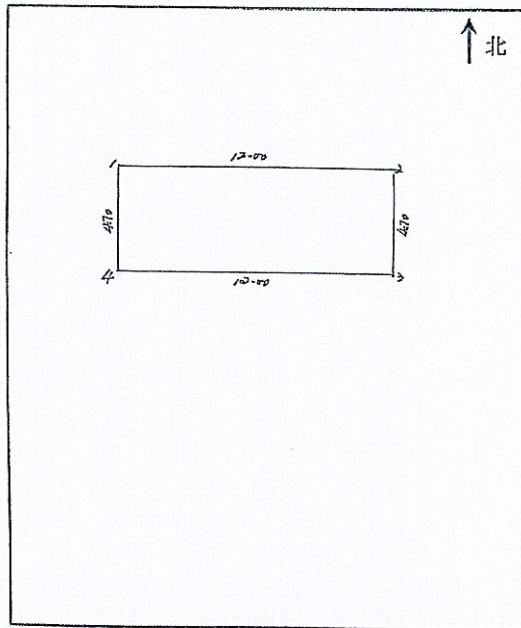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权人			
座 落			
地 号		图 号	
地类(用途)	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M ²	其中	独用面积
		分摊面积	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人民政府 (章)
年 月 日

宗 地 图

土地使用者:



比例尺 1:200

单位: 米

抵押借款协议

甲方：宝清县住建局

乙方：广安开发公司

为解决新华茗苑信访突出矛盾，特别是蔡玉芝房屋补偿问题，经广安公司与蔡玉芝家协商，同意补偿一个门市楼，并给予 104 万元现金。由于广安公司资金紧张，为平息矛盾，经县信访领导小组立会研究，同意广安公司向住建局借款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借款金额、期限。

借款金额人民币壹百零肆万元正。期限为从即日起两个月还清，即从 20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房产抵押及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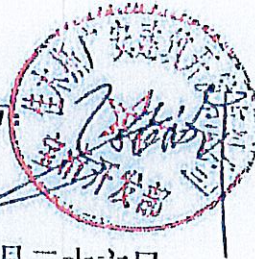
该款项广安开发公司以新华茗苑 1 号楼 3 号一带二门市楼(总面积 184.23 m^2) 做为抵押，逾期不还，此门市楼产权归住建局所有，并由房产处办理产权变更。

三、此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房产处一份，双方共同信守，认真履行，不得反悔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记帐凭证

2008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

2009年4月20日

记第 54 号

1/1

摘要	科目名称	借方金额	贷方金额
付拆迁补偿款	1190019 其他应收款→宏业拆迁公司补偿户	4,000,000.00	
付拆迁补偿款	101 现金		4,000,000.00
附件 2 张	合 计	4,000,000.00	4,000,000.00

制单：系统管理员

签字：系统管理员

审核：系统管理员

登帐：系统管理员

黑龙江省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

CNo 4365063

2009年 4月 20日 财乙(08)

批准机关：黑龙江省财政厅
批准文号：黑财票(2005)7号
批准日期：2005年10月10日

交款单位(个人)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

人民币(大写) 肆佰万元整 4,000,000.00

交款事项 新华系拆迁补偿款

收款单位盖章：

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

收款人盖章：

陈永梅

注：经营性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不得使用此结算票据

据

第二联 收据

方。

人 陈永梅 印
2009年 4月 20日

主管负责人

据 粘 贴 处

收 据

7015

人民币： 肆佰万元整

¥ 4,000,000.00

系：付拆迁补偿款

附单据 1 张，粘贴左方。

收款人 陈永梅 印

2009年 4月 20日

企业负责人

财 会

主管负责人

陈永梅

陈永梅